

证券代码：601966

证券简称：玲珑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增资标的名称：玲珑荷兰有限公司、玲珑国际（欧洲）有限公司
- 增资金额：玲珑荷兰有限公司 1.5 亿欧元、玲珑国际（欧洲）有限公司约 69,939,767 欧元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增资金额受当地工商办理时的汇率变动影响，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塞尔维亚投资建厂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塞尔维亚投资 99,441.91 万美元建设年产 1362 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

前期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玲珑荷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荷兰公

司”）在塞尔维亚当地注册成立玲珑国际（欧洲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塞尔维亚公司”）开展项目工作。目前正在进行优惠政策确认及土地手续办理,项目预计 2019 年 4 月进行开工建设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（一）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概况

1、对荷兰公司增资的概况

为使项目顺利进展,公司拟变更荷兰公司股权架构,由玲珑国际轮胎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国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 100,000,000 欧元购买荷兰公司溢价增发的 334 股股份,其中 334 欧元计入注册资本,99,999,666 欧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。增资完成后,荷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,000 欧元增加至 1,334 欧元,其中香港天成出资 1,000 欧元,占注册资本 74.96%,泰国公司出资 334 欧元,占注册资本 25.04%。同时,由香港天成向荷兰公司增资 50,000,000 欧元,全部计入荷兰公司的资本公积账户。

2、对塞尔维亚公司增资的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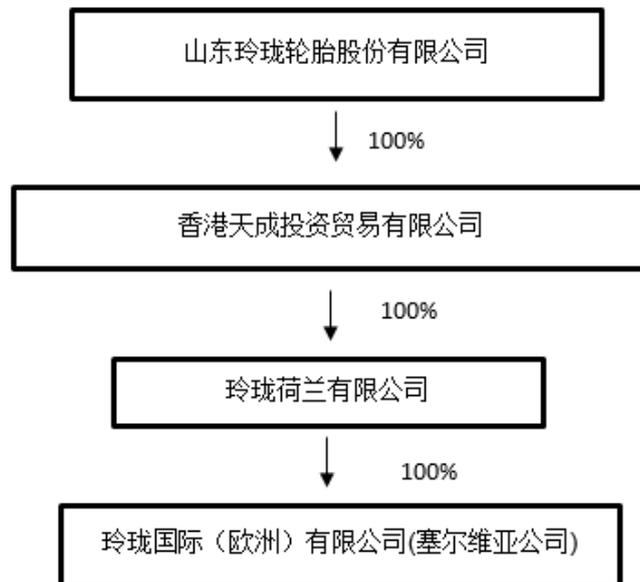
前述给荷兰公司增资的资金到位后,先用于塞尔维亚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 9,453,024,000 第纳尔（约 80,060,233 欧元）后,剩余资金由荷兰公司向塞尔维亚公司增资约 69,939,767 欧元,全部计入塞尔维亚公司的资本公积账户。具体增资金额受当地工商办理时的汇率变动影响,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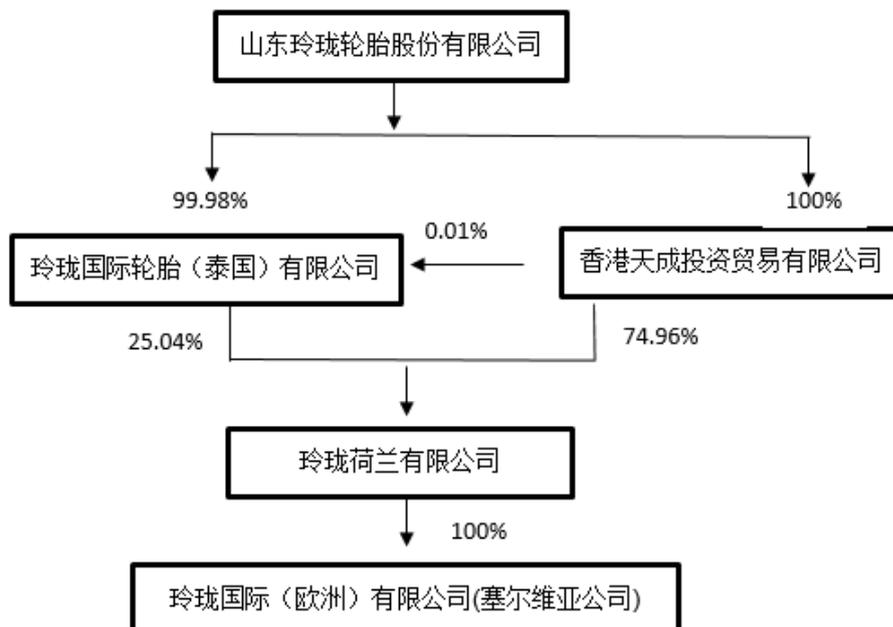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塞尔维亚项目建设的议案》,同意对荷兰公司、塞尔维亚公司进行增资。

二、增资前后股权架构变化情况

1、现有股权架构情况：



2、增资变更后股权架构情况：

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资标的情况

1、玲珑荷兰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Linglong Netherlands B.V.

成立时间：2017年7月7日

注册地址：Strawinskylaan 3127, 1077ZX Amsterdam

注册号码：857760701

发行股份：1000股

股权结构：香港天成100%持股

主营业务：投资、贸易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8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18,050,373.88	5,835,822.51
净资产	1,147,805.10	-467,179.64
项目	2018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4,628,689.57	19,570.34
净利润	-752,931.73	-476,548.77

2、塞尔维亚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Linglong International Europe d.o.o. Zrenjanin

成立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

注册地址：Kralja Aleksandra I Karađorđevića 2/IX,
Zrenjanin, 23000, Serbia

注册号码：21433896

股权结构：LINGLONG NETHERLANDS B.V. 100%持股

主营业务：2211-汽车轮胎制造，汽车轮胎翻新

主要财务数据：由于塞尔维亚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，暂无独立财务数据。

（二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1、荷兰公司和塞尔维亚公司不涉及尚待审理、正在审理、尚待执行、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、仲裁或处罚；

2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。

四、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荷兰公司增资协议

1、溢价增资协议

签约方：香港天成和荷兰公司

主要内容：香港天成将向荷兰公司增资 5,000 万欧元，全部计入荷兰公司的资本公积；荷兰公司就本次增资不再向香港天成增发新股。

2、股份发行契约

签约方：荷兰公司和泰国公司

主要内容：荷兰公司向泰国公司增发 334 股普通股股份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 欧元；泰国公司支付 1 亿欧元认购前述新增发的股份，其中，99,999,666 欧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。

（二）塞尔维亚公司增资协议

由于公司需先向荷兰公司增资再向塞尔维亚公司增资，目前荷兰

公司股权变更没有完成，因此，荷兰公司与塞尔维亚公司暂未签署增资协议，后续具体签署增资协议有关事项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办理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增资金额来源于香港天成及泰国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增资完成后荷兰公司和塞尔维亚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8日